

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、第九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，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，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大學系統。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，任期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 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<u>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日</u>修正生效前，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，得兼任至任期屆滿，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。	第六條 大學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，由系統內各學校現有人員兼任，綜理系統校務與聯合發展相關事宜，執行系統委員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大學系統。 前項大學系統主席為無給職，任期不得逾四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 第一項大學系統主席由系統委員會推選，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核准後聘任之。 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修正生效前，已依前項規定核准續聘逾一次之大學系統主席，得兼任至任期屆滿，不受第二項規定限制。
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。大學系統得對外募集經費，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。	第九條 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。大學系統得<u>以</u>對外募集經費，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。